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316001-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一、年度绩效目标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年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抓学习教育，促作风纪律从紧从严。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作播放专题警示教育片《筑牢铁规矩、严守硬杠杠》，组织参观“正风肃纪反腐永远在路上”警示教育展；编印廉政文化阵地图册，更新王荷波纪念馆，学习教育期间，接待参观见学354场覆盖1.1万余人次。突出严纠严治。提请区委将“违规吃喝”“基层风腐”纳入检视整治，紧盯巡视驻点关键时、“七类问题”关键点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组织办公用房复核、差旅费报销等专项检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突出抓主抓常。针对风腐交织特点趋势，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组织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成果专报区委。向区级领导干部印发加强领导班子同级监督的工作提示。抓政治监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重跟进、保落实。制定加强政治监督工作举措，构建“项目化”“专班化”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围绕区委“四大行动”，开展护航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突出基金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收购、招投标等领域，突出前置审查、议事决策、项目核准、审批监管等环节，突出授权控权相统一、激励约束相贯通，编制履权、监管、减免责“三清单”，开展“三重一大”制度监督检查。抓查治贯通，促腐败治理向深向广。查透重点领域案中案。扣紧风腐同查工作链。建立“会商研判、数据穿透、谈话印证、专账专管”机制，对重点问题组织“4+N”会商，析透关联、判明走向；利用大数据分析系统筛查资产、话单、轨迹等信息，碰撞穿透、精准锁定；运用必问必核、离点末谈，查清关联问题、剖析深层问题；建立风腐线索台账，实施批量处理、动态管理。通过留置案件“倒查100天”，发现“四风”问题。提升廉洁单元颗粒度。建立典型案例“一案五查三反思”工作机制，剖析深层次问题，找准教改治路径，拍摄警示教育片4部，开展警示教育200余场次；统筹推进机关、校园、国企、规资、村社五个廉洁单元，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廉洁政治建设。抓集中整治，促为民成效可感可及。“小切口”破题，抓实8个专项整治和三大“突击战”。聚焦养老服务、民生服务外包等，搭建适老化改造等监督模型13个；聚焦校园餐、殡葬、乡村振兴资金等，开展失地进保等8个专项监督；聚焦医保基金、物业管理、高标准农田等，联合监管执法机关开展“打击+追溯”行动。以专注实化民生办事。完善群众点题机制，持续攻坚治理重复举报，综合运用工单筛查、信访核查、部门自查、走访排查等方式，推动办成实事40余件。推动区级层面加强克扣伙食费、倒卖“回流药”、错发漏发尊老金等突出问题整改整治。抓三化建设，促自我革命见力见行。锻链强链抓规范。持续完善查信办案“两条链路”，完善受理分办、会商研判、督办会办、报结答复，以及涉案财物管理、印章使用等制度7项，构建自查、预审、评查相衔接的案件质量保障体系。统建统管强队伍。建成启用“清浦园”办案功能区，实现走读谈话、信息支撑、办公生活、纪法培训、廉洁单元建设相融合。在市纪委监委指导支持下完成班子成员、室主任配备。抓实干部警示教育、政治家访、谈心谈话，开展违规饮酒专项检查和违规事项登记报备。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评价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调整率	=0%	6.92%	1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92.81%	1	0.93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	92.81%	2	1.86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0.00%	1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4.22%	1	0.96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61.7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65.01%	1	0.6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过程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0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00%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00%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履职	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中央八项规定检查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3	3	是否及时。根据完成情况酌情给分是否及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完成及时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目标时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计划完成时间)*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评分规则:有推动作用得满分,否则得0分。
	巡察党政机关	巡视巡察党政机关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00%	4	4	派驻派驻机构开展监督指导工作及时率=(派驻开展监督指导工作目标时间/派驻监督指导工作计划完成时间)*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巡察工作完成进度	≥100%	100.00%	5	5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本年度制定的巡察次数及任务,巡察工作完成进度=已完成的巡察任务数/计划完成的巡察任务数*100%。评分规则:巡察工作完成进度≥100%得满分,<100%,每下降25%,扣1分,扣完为止。
	查办案件	审查调查案件	案件查办及时率	≥100%	100.00%	3	3	案件查办及时率=(实际完成案件查办数/计划完成的案件查办数)*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案件查办质量	优良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①案件审查是否依纪依法;②审查过程是否公正。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两项都达到则为优良,得4分,只达到其中一项为良好,得2分,两个要点都不满足的得0分。

	监督指导	监督指导所属纪委监委	派驻派驻机构开展监督指导工作及时率	≥100%	100.00%	3	3	派驻派驻机构开展监督指导工作及时率=(派驻开展监督指导工作目标时间/派驻监督指导工作计划完成时间)*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派驻派驻机构监督指导工作完成质量	优良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①派驻机构监督指导工作是否以政治监督为引领;②是否以日常监督为载体。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两项都达到则为优良,得4分,只达到其中一项为良好,得2分,两个要点都不满足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追缴违纪所得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追缴违纪所得及时率=(实际追缴违纪所得的时间/计划追加违纪所得的时间)*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10分),10%-20%(5分),20%-30%(2分),30%以上(0分)。
	社会效益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影响率	≥100%	100.00%	10	10	评价要点:从违纪违法案件减少率来看,减少率=(上年案件数 - 当年案件数)/ 上年案件数 × 100%,减少60%以上得满分,50%-60%得8分,40%-50%得6分,30%-40%得4分,20%-30%得2分,10%-20%得1分,没有减少不得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效性	≥100%	100.00%	8	8	评价要点:是否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评分规则:有推进作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	公众满意度=对纪委工作表示满意的人数/测评总人数*100%。评分规则:满意度达100%得10分,满意度达90%-60%(含)得8分,满意度60%-30%(含)5分,满意度30%-10%(含)1分。

总计	100	98.4	
自评价等级		优	